

(A 类)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淄科字〔2023〕30号

签发人：熊欣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 第 2023066 号建议的答复

徐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数字虚拟人产业更高质量发展的议案》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措施及成效

1. 数字经济发展基础良好

数字经济科技型企业群体规模不断壮大。近几年我市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围绕数字经济加快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成长扶持、推动壮大。目前我市数字经济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有 80 余家，涉及数字文化、电子地图、数字制作、人工智能等领域。

2. 数字经济创新资源不断集聚

市科技局引导企业加强与山东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等院校的合作交流，通过建平台、引人才，不断链接聚集优质创

新资源，提升了数字经济领域的科技创新水平，加速我市数字经济领域相关成果的加速落地，为数字经济领域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持。

一是推动科技平台建设，不断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我市淄博高新区MEMS研究院有限公司引进了尤政院士成立了院士工作站；有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MEMS研究院、淄博计保互感器研究所、淄博鸿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与数字经济领域相关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有山东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的“淄博市信息化防伪技术重点实验室”等2家市重点实验室；评选了山东微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业互联网云赋能平台”1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进行扶持；桓台县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众创空间批复为淄博市市级孵化器遴选培育单位，专注于数字经济团队企业的培育孵化，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持续发挥科技创新平台作用。

二是高层次人才不断集聚。山东艾瑞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曾爱军获得科技创业类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山东易来特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聂礼强等获得淄博市英才计划等，2022年我市山东东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余胜波等3人入围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通过高层次人才引领企业快速发展。

3.数字经济领域关键技术取得突破，科技成果竞相涌现

市科技局积极引导企业坚持将科技创新作为加速发展的重要支撑，通过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开发新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山东纳斯特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城市交通大数据挖掘及信控智能优化系统”等13个项目获得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立项，扶持资金达2000余

万元，科技项目的实施极大推动了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创新能力有待于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技术复杂、复合型强，受区域经济发展、待遇保障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欠缺，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平台数量较少，导致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创新意识不够强，研发投入偏低，产品核心竞争力不足，与科研院所等产学研合作不够深入。

二是科技项目扶持力度有待加强。人工智能、数字制作等领域科技含量高，技术更新快，研发投入资金需求大，而现有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扶持力度偏小，我省虽然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和贷款贴息机制，鼓励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但由于交易和监控成本高，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小、资信等级较低等原因，融资难问题一直存在。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一是做好数字经济产业科技型企业培育工作。针对数字经济产业科技型企业发展规律和特点，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双培育”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育苗”计划，做好科技政策宣传培训，推动全市数字经济产业科技型企业持续发展壮大。

二是推进数字经济产业技术创新。深入挖掘我市数字经济产业企业技术难题和合作需求，全面梳理市外高校院所科研、人才优势，以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为目标，通过新材料技术论坛、揭榜挂帅全球引才、科技副总等途径，推动市内外高校院所智力资源与我市需求深入对接，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才、项目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等，加

大核心技术攻关，打造数字经济产业创新高地。

三是进一步完善科技政策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好数字经济产业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及贷款贴息等各项科技政策，利用好“科技研发贷”政策，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强科技金融的支持力度，推进“企业发展需求—数据收集评价—政策精准推送—企业短板培育”的淄博市科技企业云系统建设，构建全要素、全周期、全平台的“一口受理”协同推进机制，保障好数字经济产业企业的高质量发展的需求。

最后，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关心支持，恳请您继续关注，为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单位：市科技局，联系人：陈伟，联系电话：3183548)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